

在中国历史上,薄俸制是大部分王朝的主旋律。薄俸有好处,比如节省了大量的财政支出,比如也培育出一大批所作所为特别感人的清官。但与此同时,薄俸制也有着巨大的危害,因为它容易诱发腐败,并导致腐败的普遍化。

# 古代官员因薪水低而贪污?

## 汉代“薄俸”官吏贪腐大流行

汉代官吏平均月收入是1389钱。然而汉代一个被雇来替人服徭役的“更卒”,其报酬是“月二千”。也就是说,官吏平均收入还比不上一个平民。

深受薄俸之苦的汉代官员崔寔曾经详细算了一笔账,来证明东汉中后期的俸禄制度多么不合理。他说,“夫百里长吏,一月之禄,得粟二十斛、钱二千。长吏虽欲崇约,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庸一月千,刍膏肉五百,薪炭盐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其余财足给马,岂能供冬夏衣被、四时祠祀、宾客斗酒之费乎?况复迎父母、致妻子哉!自非夷齐,孰能饿死?于是则有卖官鬻狱,盗贼主守之奸生矣。”就是说,一个堂堂县长,月俸才40斛,相当于4000钱。即使不照顾父母妻子,自己一个人生活,但身边总少不得要雇一个佣人了。一个佣人每月佣金1000钱,每月的柴草及油、肉每月需500钱,薪炭盐菜也要500钱。加上主仆二人粮食消费6斛,又是600钱,以上总计2600钱,下余1400钱,还要用来养马。因此冬夏衣被、四时祠祀、宾客斗酒之类费用就无处可出了,再加上父母妻子需要奉养,所以这点工资确实没法支撑正常的生活。

崔寔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对薄俸与吏治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他说:“今所使分威权,御民人,而其俸禄甚薄,仰不足以养父母,俯不足以活妻子。所爱所亲,方将冻馁,虽冒刃求利,尚犹不避。是所谓渴马守水,饿犬护肉,其不侵,亦无几矣。”

在两千年前,崔寔就已经把道理讲得这样清楚了。然而和后世一样,东汉皇帝们在这种情况下,却开始大力提倡“清官”政治,要求官员们崇尚节操,以清廉自守,以“薄屋者为高,藿食者为清”。这显然不会有什么效果。在薄俸制下,东汉官风迅速大坏。“乡官部吏,职斯禄薄”,导致他们“车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贪者充家”。也就是说,既然国家不能提供足够的生活费用,那么官吏衣食所需,只有向老百姓伸手了。清廉之人,捞的钱够一家生活就可以了,那些贪婪之人,则开始无所不至,贪腐开始大面积覆盖了全部官僚系统。“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禄,而私赋敛,货赂上流,狱讼不决”。

## 明代官员贪腐前腐后继

明代的“薄俸制”的历史上很有名。论者动不动就说,“明官俸最薄”,“俸禄之薄,无以逾明者。”

明代俸禄确实是非常之微薄,这与明太祖朱元璋的统治思路有关。

因为出身贫苦,朱元璋终生痛恨贪官污吏。他曾说:“昔在民间时,见州县长吏更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心实怒之。故今严法禁,但遇官吏贪污残害民者,罪之不恕。……苟贪贿擢法,犹行荆棘中,寸步不可移,纵得出,体无完肤矣。”

朱元璋不了解,正是元代的薄俸制助长了官吏的贪污腐败。朴素的农民式思维,让他认为“当官的没几个好人”。因此在中国历朝历代中,朱元璋

对官员们是最苛刻的。在制定俸禄制度的时候,朱元璋对自己的亲戚家人待之唯恐不厚,宗室贵族的俸禄异常丰厚。皇子封为亲王后年俸有一万石,是最高官员的近七倍,这还不包括巨大的土地赏赐。但与此同时,朱元璋以开国之初,经济凋敝,“百姓财力俱困,如初飞之鸟”为由,又把官吏的俸禄定得出奇之低,对普通官员以“薄俸”为主流。

顾炎武说,唐代上州司马是五品官,每年收入数百石,还有月俸六七万钱,收入足以庇身给家。而明代官员的收入,不过是唐代的十分之二到十分之三。

这样的低薪“不足以资生”,导致很多官员难以养家糊口。

比如洪武年间的陕西参政陈观,“在陕以廉谨称。其卒也,妻子几无以自存。”他一死,家儿老小马上就无法生活了。

最为极端的例子是官至正三品的通政使的曾秉正。此人虽然曾任职高官,去职之时竟然“贫不能归”,实在没有办法,“鬻其四岁女”,把小女儿卖了,充作路费。朱元璋一听,不但没有反省自己低薪政策给官员生活带来的困苦,反而勃然大怒,认为曾秉正的行为有违人伦天性,干脆把他给阉割了:“帝闻(曾卖女一事)大怒,置腐刑,不知所终”(《明史·曾秉正传》)。

然而,历史跟朱元璋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在他执政期间,贪腐官员前腐后继,“朝杀而暮犯”。

(据人民网)

## 清代裸官陈瑛 做官20年不带家属

清代官员陈瑛,号称“岭南三大清官”之一,就是一个典型的裸官。据《郎潜纪闻》的记载,陈瑛在外面做官20余载,都是裸体做官,独身在外,没有携带过家眷。儿子想去探望他,竟苦于路途遥远,缺少路费盘缠,难以成行,一次都没能去看望父亲。陈瑛也没有延请幕僚,只有一两个仆从,经常以瓜果蔬菜为食,没有吃肉。

这简单不是做官,而是做和尚的节奏,难怪康熙皇帝说他是“苦行老僧”。做官做得不顾家眷,做得清汤寡水,做得无欲无求,是没有几人可以。

考虑到陈瑛是个清官廉士,似乎也只能“裸体做官”。读者一定会问:何出此言?清代七品县官每年的俸禄是45两银子,平均每月3.75两银子,按照陈瑛当时的物价,一个人一个月的伙食费要一两银子,陈瑛任古田知县时,如果不贪墨,以其俸禄可以养三个半人,如果把老婆孩子、丫环等都带在身边,基本上养不起。如果不想做裸官,多多少少要搞点“外快”才行。很多官员不都是这样的么,单纯以工资收入看,完全过不上那样的品质生活,可人家就过上了,背后的猫腻不言而喻。

故而陈瑛想做清官,差不多只能做裸官;不想做裸官,差不多就不能做清官,这是一道艰难的选择题。很多人会选择后者,这样可以和家人生活在一起,没有几个人能“绝情”到做20多年裸官的地步。在薄俸制度下,做清官需要断绝很多欲望,不光是要断绝对金钱的欲望,还要断绝对亲情的欲望,非特殊材料不能为之。

有一回,康熙皇帝召见陈瑛,问他官俸够不够用?他说从来不觉得有什么不够用。别人贪污,主要是生活奢侈,才不够用。照我看,主要是他裸体做官的原因,没有家眷在身边,也不怎么给千里之外的家人寄钱(不然儿子不会连盘缠都没有),一个人吃饱,不管全家饿不饿,所以钱不但够用,还有多余的。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陈瑛逝世于福建巡抚任内。死前,他立下遗嘱,将他在任内贮存下来的公款与个人养廉俸13400余两银,全部上交国库。

按照当时一两银子值约200元人民币计算,陈瑛的公私积储高达2680000元,如果按现在一个普通人家月工资3000元计,不吃不喝要攒74年才行。如此看,陈瑛虽然活得像个“苦行老僧”,其实又是一个腰缠万贯的富人。裸官陈瑛尚且如此,不裸的那些官会怎么样就可想而知了。

(据《南都周刊》)

## 明太祖:重典反腐“杀人如麻”

朱元璋出身于布衣,可谓白手起家,这多多少少也使朱元璋的反腐手段多了几分跟出身相关的“特色”——杀人,就是这位平民皇帝在任期间最大的反腐手段。

朱元璋时代,贪污杀头的起刑点是60两白银,如果按照购买力这算的话相当于如今1200百元人民币,这样的重典治腐可谓中国历史上登峰造极的一景。

有一次,朱元璋发现御史宇文桂身藏十余封拉关系拍马屁求“上进”的信件后,立即派人对中央各部和地方官府进行调查。

结果发现从上到下贪污腐败现象极其严重,他立即诏令天下:“为惜民命,犯官吏贪赃满六十两者,一律处死,决不宽贷。”

由于明初的中书省下属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中大量留用元朝的旧官吏,以及一些造反起家的功臣,这些人贪赃枉法的现象非常严重。朱元

璋为此下诏,声称从地方县、府到中央六部和中书省,只要是贪污,不管涉及谁,决不心慈手软,一查到底。

这样的酷刑治贪下,也直接导致了明初官场风声鹤唳,甚至出现了一些手戴枷锁的官员审案的情况发生。

后来,为解决官员因涉贪而“青黄不接”的困境,朱元璋还专门成立了培养人才的国子监,为年轻读书人提供入仕升迁的机会。

朱元璋对这些新科进士和监生厚爱有加,还经常教育他们要尽忠至公,不为私利所动。

然而,洪武十九年,朱元璋派出大批进士和监生下基层查勘水灾,结果发现有141人接受宴请,收受银钞和土特产品,朱元璋的做法是全部杀头,一个不留。

洪武十八年(即公元1385年),朱元璋“总结”了他多年的反腐经验和成果,编撰了整肃贪污的纲领——《大诰》。

这部耗时近两年时间编纂的刑典,堪称是中国有史以来最严格的治腐法典,书中对朱元璋亲自审讯和判决的一些贪污案例成果进行了详细的记录,书中还阐述了他对贪官的态度、办案方法和处置手段等内容。

朱元璋甚至还下令,国内必须每户有一本《大诰》,如果没有,将治欺君之罪。

然而,面对这样的严酷治腐方式,朱元璋貌似仍不解恨,他认为,如果仅仅是斩首就太便宜贪官们了,后来他规定,如果官员犯贪污罪被斩首的,处死后还要将官员剥皮添草以示众。

为了便于操作,朱元璋下令在地方官府的广场边设立一座土地庙,将腐败官员剥皮的刑场就放在这里,民间因此称此庙为“皮场庙”。贪腐官员被处死,皮剥下来后,用草填充,制成“贪官标本”并悬挂起来,“使之触目惊心”,以此警示官员要廉洁自律。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